

泾川县菲达热力有限公司城西供热站二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2022 年 04 月 16 日，泾川县菲达热力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泾川县菲达热力有限公司城西供热站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小组由泾川县菲达热力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平凉市生态环境局泾川分局代表及 3 名特邀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文件等要求，对泾川县菲达热力有限公司城西供热站二期工程的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核实了相关资料和数据，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泾川县菲达热力有限公司城西供热站二期工程位于甘肃省平凉市泾川县城西区合志沟以南（原机械厂内），坐标为：E:107° 21'23"，N: 35° 19'43"。项目主要建设锅炉房 1 座，占地面积为 493m²，新建 1 台 45MW 的热水锅炉一台，并配套建设烟气环保处理设施（除尘、脱硫、脱硝），改造全封闭式储煤棚一座，占地面积 2500m²，并配套建设辅助设备。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2019年01月，泾川县菲达热力有限公司委托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泾川县菲达热力有限公司城西供热站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月18日由泾川县环境保护局以《关于泾川县菲达热力有限公司城西供热站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泾环评发〔2019〕1号）文批复。

2、2022年03月，泾川县菲达热力有限公司委托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此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查、查阅资料，并于2022年03月29日、30日对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监测。

（三）工程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55.22万元，占比为32.89%。

（四）验收范围及验收标准

本次验收范围为泾川县菲达热力有限公司城西供热站二期工程已建设完成的所有工程内容以及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的治理措施。

（1）项目运营期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运营期储煤棚无组织煤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的要求。

（3）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二、工程变更情况

(1) 环评设计将原露天渣库改造为全封闭渣库，占地面积 100m^2 ，实际建设情况为建设全封闭灰罐1座，容积为 200m^3 ，建设全封闭渣罐1座，容积为 80m^3 ，炉灰经灰罐收集后通过加入一定比例的水，增加炉灰湿度，用铲车清运至全封闭煤库进行暂存，炉渣用全封闭输送皮带输送至渣罐，定期清运至全封闭煤库，炉灰与炉渣均外售用于建筑材料；

(2) 环评设计新建锅炉经1台布袋除尘器+炉内干法高效脱硫（预留湿法脱硫接口）+SNCR炉内脱硝处理后通过原有60m高烟囱排放，石灰石应以石灰仓输送到炉膛进行燃烧；实际建设情况为项目已配备石灰石输送仓，目前暂未使用，将石灰石与煤以1:10的比例进行混合后由给煤机输送到锅炉炉膛进行燃烧（干法脱硫），通过向炉膛喷射氨水进行脱硝后的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原有60m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682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2020年12月13日）中的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本项目以上变更均不属于重大变更，无需再做变更环评。

三、验收调查结果

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 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废气主要为锅炉燃烧产生的锅炉烟气，其主要成分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项目烟气采用“炉内干法高效脱硫（预留湿法脱硫接口）+SNCR炉内脱硝（内喷氨水）+布袋除尘处理”后以一根60m高烟囱排放，项目烟气经以上处理设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通过对锅炉废气总排口排放的有组织废气进行连续两天检测，检测结果表明项目锅炉废气总排口排放的有组织废气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2燃煤锅炉标准限值（颗粒物 $\leq 50\text{mg}/\text{m}^3$ ， $\text{SO}_2 \leq 3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300\text{mg}/\text{m}^3$ ，汞及其化合物 $\leq 0.05\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 1 ），项目有组织废气可达标排放。

②无组织废气

项目运营期无组织粉尘主要来自于煤库、煤斗进煤阶段、炉灰清理阶段、炉渣清理阶段产生的粉尘。项目原煤堆置于全封闭储煤库，通过人工定期洒水抑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原料煤输送过程均置于全封闭煤仓中，原料煤经全封闭煤仓输送到锅炉房最顶端，在进煤过程会产生粉尘，整个进煤过程均置于全封闭厂房内，经厂房阻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炉灰清理时，炉灰仓下方由搅拌槽，通过在搅拌槽加水将炉灰进行打湿搅拌均匀后用铲车运输至全封闭煤库暂存，定期外售建筑工地综合利用；炉渣清理阶段：炉渣为大颗粒状，粉尘产生量较小，通过人工泼洒抑尘，炉渣清理阶

段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运营期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通过在项目厂界下风向浓度最高点布设1个监控点进行连续两天布点检测，统计检测结果，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能够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废气可达标排放。

（2）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来源于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生产废水主要为软水生产废水，生产废水收集于消防水池，用于厂内抑尘、炉灰抑尘等，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吸污车拉运至泾川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3）噪声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鼓风机、引风机、水泵等产噪设备，通过安装基础减震并将部分产噪设备置于全封闭车间内，经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通过对项目厂界西、厂界西北、厂界东北噪声进行连续2天检测，统计检测结果，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0.7\sim 57.2\text{dB}(\text{A})$ ，夜间噪声值为 $37.6\sim 45.4\text{dB}(\text{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限制要求（昼间： $60\text{dB}(\text{A})$ ；夜间： $50\text{dB}(\text{A})$ ），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通过对项目四周敏感点噪声进行检测，统计检测结果，项目四

周敏感点昼间噪声值为45~52dB(A)，夜间噪声值为40~47dB(A)，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区标准限制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项目四周敏感点噪声可达标排放。

（4）固废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除尘器除尘灰及燃烧炉渣。

（1）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为47人，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9.4kg/d，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往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2）除尘器除尘灰及炉渣

项目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量为500t/a，原煤燃烧过程产生的炉渣为3500t/a，属于一般固废，集中收集暂存于全封闭式煤库，外售建筑材料综合利用。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全部得到了妥善处置，不直接排入外环境，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验收小组认为：泾川县菲达热力有限公司城西供热站二期工程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治理措施落实到位。本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验收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专家组要求及后期建议

1、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操作规程，配备专业环保技术人员管理各项环保设施运行及制度建设，并在运行过程中健全相关环保制度管理，建立环保档案，专人管理，保证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

2、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要求及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排污口标志牌技术规范的通知（2000年10月15日）要求设立环保标识牌；

3、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规范台账工作。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1：泾川县菲达热力有限公司城西供热站二期工程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泾川县菲达热力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16日

泾川县菲达热力有限公司城西换热站二期工程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备注
1	侯宗军	泾川县菲达热力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1395226260		验收负责人
2	赵勇芳	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高工	13820983959		专家
3	侯军	市环境信息监控中心	工程师	18193351820		专家
4	高见忠	市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319589296		专家
5	王鑫	市环境监测中心	副科长	15995316720		
6	刘国军	市环境监测中心	副队长	1809339088		
7	姜丽	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职工	16693038876		检测公司
8						
9						
10						
11						